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1號

原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被告 毅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筆益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預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毅捷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之孳息，若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即應合併計算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（新臺幣）449萬4,827元，其中248萬7,95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，餘200萬6,877元部分自114年6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上開附帶請求至起訴前之一日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即應併予計算。而原告係於114年6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8號卷第5頁）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至起訴前之法定遲延利息共計為7,993元，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449萬4,827元，共計為450萬2,820元（計算式均詳如附表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0萬2,8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4,26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3,7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詩靖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06 書記官 張峻偉

07 附表
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44 9萬4,8 27元)	1	利息	248萬7, 950元	114年5 月30日	114年6 月15日	(17/36 5)	5%	5,793.86元
	2	利息	200萬6, 877元	114年6 月8日	114年6 月15日	(8/365)	5%	2,199.3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50萬2,820 元